

# 工作简报

2007年第2期（总第2期）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筹）编 2007. 12. 26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 ◆李宗伟副厅长在全省公共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全省公共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会议胜利召开
-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全省第一期古籍普查工作培训班
- ◆青岛市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情况
- ◆烟台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简介
- ◆潍坊市图书馆积极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 ◆平度市政府投资10万元对图书馆古籍进行保护

## 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山东是文化大省，古籍藏量十分丰富。我省历来高度重视古籍保护工作，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省古籍保护工作还面临许多问题：现存古籍底数不清，古籍老化、破损严重；古籍修复手段落后，古籍保护和修复人才匮乏，尤其是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和整理人员极度缺乏，面临失传的危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对促进文化传承、联结民族情感、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对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 二、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力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提高全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古籍在传承中华文化、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方针。**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依法保护、科学保护的原则，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三）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十一五”期间，大力实施全省古籍整理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全面、科学、规范地开展保护工作。对全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和教育、宗教、民族、文物等系统的古籍收藏和保护状况进行全面普查，建立全省古籍联合目录和古籍数字资源库；实现古籍分级保护，建立《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完成《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完成一批古籍书库的标准化建设，命名“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完成“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加强古籍修复工作，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古籍保护专业人员。通过努力，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使我省古籍得到全面保护。

### **三、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

**（一）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从2007年开始，用3到5年时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级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及民间所藏古籍情况。对登记的古籍进行详细清点和编目整理，并依据有关标准进行定级。列入国家古籍保护试点工作的4家收藏单位，要在2008年7月底以前完成普查定级工作。山东省图书馆负责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负责汇总全省古籍普查成果，建立全省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全省统一的古籍目录，开展全省古籍业务培训、学术研究等工作。各市图书馆负责本市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教育、宗教、民族、文物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依据本系统古籍普查实施方案，参加各地图书馆统一开展的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民间收藏的古籍可到所在市图书馆进行登记、定级、著录。加强与国际文化组织和海外图书馆、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的合作。

**（二）建立《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制度。**统筹规划，加强对珍贵古籍的重点保护，并以此带动古籍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建立《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完成《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对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各收藏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完善保护措施，切实做好保护工作。各级政府要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三）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命名“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建立健全古籍书库的建设标准和技术标准，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完善安全措施，保障古籍安全。对古籍收藏量大、善本多、具备一定保护条件的单位，经省政府批准，命名为“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并作为财政投入和保护的重点。完成“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定期进行评估、检查。

**（四）加快推进古籍修复工作，提高古籍修复水平。**集中资金，有计划地对破损古籍进

行修复，重点抓好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和濒危古籍的修复工作。各古籍收藏单位要建立修复档案，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古籍进行修复，确保修复质量。将传统修复技艺与现代技术相结合，充分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提高古籍修复水平。争取在山东设立“国家文献保护重点实验室”，开展古籍保护技术的研究和实验。

**（五）进一步加强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古籍数字化标准，结合我省实际，规范古籍数字化工作，建立古籍数字资源库。利用现代印刷技术，推进古籍影印出版工作。积极采用缩微技术，复制、抢救珍贵古籍。要利用现有资源，建立面向公众的古籍门户网站。要搞好衔接，避免重复投入。要采取有效措施，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发挥古籍应有的作用。

#### **四、加强领导，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一）建立古籍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文化厅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民委、新闻出版局、宗教局、文物局等部门组成的“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文化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现有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古籍保护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古籍保护作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认真落实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古籍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在古籍修复、保护、研究等方面的作用，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加大古籍保护资金投入。**各地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古籍普查、修复、出版及数字化等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要制定鼓励政策，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古籍保护工作。

**（三）加强古籍保护人才培养。**有关部门要制订规划，多渠道、分层次培养、培训古籍保护、整理、出版、研究人才和少数民族古籍翻译人才，形成一支技术精湛、素质较高的古籍保护人才队伍。建立古籍修复机构资格准入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古籍修复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积极开展国际与地区间古籍保护的交流与合作。

**（四）加大古籍市场监管力度。**有关部门要依法规范古籍市场流通和经营行为，加强古籍销售、拍卖行为的审核备案工作，严厉打击盗窃、走私古籍等违法犯罪活动。要按照文物管理的有关法规，制定古籍出入境审核、监管办法。加强国际合作，坚决依据有关国际公约和法律法规追索非法流失境外的古籍。

**（五）加强对古籍保护的宣传。**各级各类图书馆、博物馆、学校、宗教机构、古旧书店等要积极开拓文化教育功能，通过讲座、展览、培训、研讨等形式宣传古籍保护知识，促进古籍利用和文化传播。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宣传力度，

普及保护知识，展示保护成果，培养公众的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古籍的良好氛围。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 领导讲话

# 李宗伟副厅长在全省公共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省图召开这次古籍保护会议，并举办古籍保护培训班，工作做得非常主动和及时。我今天来，主要是看望大家，并借这个机会对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提几点要求。

### 一、提高对古籍保护工作的认识

1、要从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的高度来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目前，全国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党的十七大报告第七部分“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提出“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明确提出要“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发利用民族文化优秀资源”，“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我们做好古籍的保护、整理、利用工作，就是文化部门、文化单位落实十七大精神的重要举措。

2、要从古籍保护的现状来认识古籍保护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我省古籍保护工作长期以来取得很大成绩，但存在问题也不少，古籍保护的现状不容乐观。如，古籍底数不清，书籍老化、破损严重，缺乏专门人才和严格的规章制度与工作规范，古籍保护的设施条件极差，对古籍的价值认识不够，修复以及开发利用不够，等等。这些问题，对不可再生古籍的传承构成很大的威胁。搞不好，一些珍贵古籍可能毁于一旦，损失不可估量。

3、要从图书馆的职责和使命来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给我们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当前，我们国家发展状况良好，社会安定，生活提高，文化建设受到空前重视，面临着良好的发展环境。作为文化战线上各个方面的单位、团体、专家学者及工作人员，都在研究如何抓住机遇，履行好自身的职责和使命，争取有所作为。那么，作为图书馆，尤其是图书馆负责古籍保护和整理的部门和工作人员来讲，新一轮古籍保护工作，给大家提供了一个丰富自我、发展自我的机会，开辟了一个发挥作用、有所作为的途径。这项工程在全面启动以后，政策环境，舆论环境，业务技术环境，成就事业的途径和载体，都是前所未有的。当然，机遇与挑战并存，大家也要意识到，这是党和人民对我们的信任，我们要履行好一个图书馆工作人员的职责，我们要不辱使命，抓住机遇，把古籍保护工作搞上去，争创一流业绩。

## 二、明确任务，扎实推进我省古籍保护工作

1、全面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彻底摸清我省古籍的底子。这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要面向全社会做普查登记，不仅是图书馆，还包括博物馆、学校、科研机构、私人藏书、社会流散，都要想办法普查登记清楚。要在普查的基础上建立山东古籍档案和基本数据库，并落实保护措施，将现存古籍保护好。

2、建立珍贵古籍名录体系，形成全新的保护制度。现在，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正在评审中，我们省里也要做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有条件的地市也要做珍贵古籍名录。这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事情，是构建科学的古籍保护体系的重要环节。

3、边普查边抢救，改善重点或重要古籍保护条件，确保珍贵古籍安全。明确“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边普查边抢救，是我们古籍保护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大家要探讨在普查过程中如何进行古籍的抢救与保护。另外，在普查过程中一定要确保古籍的安全，千万不要因为普查操作不慎、技术把握不好或方式方法不当而造成古籍的损失。

4、搞好古籍的修复、整理、出版和利用。修复是抢救，整理、出版、利用就是开发。开发的路子很多，争取到资金，几个古籍大馆可出版当地的古籍，也可与其他单位联合出版，既要有文化价值、社会价值，还要有经济效益。原则是不要盲目去做，要在保护的基础上做。

5、确立和搞好古籍保护的试点工作。国家确立保护试点单位，我省有四个。省里也要确立一些试点单位，各个市也要找古籍收藏较多的单位做试点，通过试点来摸索经验。

##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古籍保护提供可靠的保障

1、明确运行机制。一是政府主导。体现在政府支持，文化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二是公共图书馆发挥主体作用。主体作用体现在公共图书馆发挥中心作用，牵头、发动、组织、汇总、技术、交流、落实措施等等。三是社会参与。动员涉及到的各行各业积极参与进来。

2、积极争取政策，加大古籍资金保护投入。各地市研究明年经费预算时要将古籍保护列入预算，争取财政支持。

3、加强人才培养，建立一支过硬的古籍保护工作队伍。古籍保护工作做得好不好，关键在人才、在队伍，一流的人才是创造一流业绩的前提和保证。

### 新闻动态

## 全省公共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会议胜利召开

2007年12月11日，全省公共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山东省图书馆召开。会议由赵

炳武馆长主持，李宗伟副厅长就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做了重要讲话，认为省图举办的这次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和古籍普查培训班很及时、很务实，体现了创新精神和超前意识，并提了三点意见：一是要从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的高度、从古籍保护的现状、从图书馆的职责和使命等方面来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二是明确任务，扎实推进我省古籍保护工作。这些任务是：第一，在我省全面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彻底摸清



李宗伟副厅长在“全省公共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讲话

我省古籍的底子。第二，建立珍贵古籍名录体系，形成全新的古籍保护制度。第三，边普查边抢救，改善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珍贵古籍保护条件，确定“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确保珍贵古籍安全。第四，搞好古籍的修复、整理、出版和利用。第五，确立和搞好古籍保护的试点工作；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古籍保护提供可靠的保障：明确运行机制，即政府主导、公共图书馆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参与。积极争取政策，加大古籍资金保护投入。加强人才培养，建立一支过硬的队伍。

随后，蔡炎副调研员传达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李勇慧副馆长通报我国与全省古籍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各地市文化局领导和市图书馆馆长就本地区古籍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做了



17 地市公共图书馆馆长或文化局领导交流各地市古籍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交流，并就我省古籍保护工作达成共识，表示要在省文化厅、各地市文化局及省保护中心的领导和指导下，有条不紊地进行各项工作，推动我省古籍保护计划的全面实施。

省文化厅李宗伟副厅长、社文处蔡炎副调研员、省图书馆赵炳武馆长、李勇慧副馆长、17 地市公共图书馆馆长或文化局有关领导、古籍部主任、工作人员以及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省图辅导部的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全省第一期古籍普查工作培训班

2007年12月10—16日，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了全省第一期古籍普查工作培训班，来自全省17地市图书馆的31名学员参加了培训。



第一期“全省古籍普查培训班”开班仪式

11日上午，省文化厅李宗伟副厅长、社文处蔡炎副调研员、省图书馆赵炳武馆长、李勇慧副馆长、17地市公共图书馆馆长或文化局有关领导出席了培训班开班仪式，李厅长做了重要讲话。他指出，举办这次古籍普查培训班，是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的一个极好的体现，很及时，要求

学员珍惜学习机会，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争取在古籍保护工作中有所作为。

在这为期一周的培训中，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设的课程有：全国知名版本目录学与四库学专家、山东大学博士生导师杜泽逊教授讲授《古籍版本鉴定》，山东省图书馆研究馆员、副馆长李勇慧讲授《古籍基础知识与古籍保护》、《〈古籍定级标准〉解读》、《如何撰写“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说明”》，山东省图书馆副研究馆员、历史文献部主任杜云虹讲授《古籍普查登记》、《常用工具书使用》，山东省图书馆副研究馆员、历史文献部副主任唐桂艳讲授《古籍编目》，学员又在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古籍普查与破损登记实习”。



山东省第一期古籍普查工作培训班学员实习

培训结束后，省中心组织学员进行了闭卷考试，所有学员均通过考试并顺利拿到了结业证书。另外，为进一步巩固培训成果，使学员更好地掌握古籍普查、古籍编目与著录、古籍版本鉴定的正确方法，省中心又安排学员留在省图历史文献部进行为期10天的实习。参加实习的学员一致认为，省图举办这种培训与实习结合的方法效果好，学员提高快。

## 青岛市古籍保护试点工作的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下发以后,青岛市非常重视,迅速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充分领会《意见》的精神,在全市图书馆界统一了认识。尤其在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后,青岛市图书馆被列为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单位,制定了试点工作方案,并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不断深入调研,以期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从而推动青岛市古籍保护工作的发展。具体来说,主要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古籍保护工作机制

经市领导同意,拟建立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此加强对全市古籍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为切实抓好古籍普查工作,建立了由文化局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由文物局、社文处、市图书馆及各区市分管文化局长为成员的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青岛市图书馆也成立了古籍保护工作小组。此外,为了适应古籍保护工作的需要,市文化局已向市编办申请增加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人员编制,同时在市图书馆加挂“青岛市古籍保护中心”牌子。

### 二、争取经费落实,以保障古籍保护工作顺利进行

为圆满完成试点工作的各项任务,针对古籍保存条件、环境及各项必备设备的不足,青岛市文化局在与财政部门协调后,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开展古籍普查工作和古籍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的请示》,申请配备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的各项设备经费,共计 157 万元。

### 三、加大宣传,营造古籍保护工作的良好环境

为争取社会各界对古籍保护工作的支持,青岛市通过开展系列文化讲座、新闻媒体宣传以及广泛利用宣传展板、印制宣传册、开办网上古籍知识课堂、古籍鉴定会等形式,加大古籍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为了提高全民对古籍保护工作的认识,青岛市图书馆把 9 月份作为“古籍保护宣传月”,组织了包括视频讲座、专家讲座、网上古籍知识课堂、古籍鉴定会等一系列的活动,并与《青岛早报》达成意向,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为期半年的时间内,每周四在文化娱乐版面上,对青岛地区古籍保护工作的动态、活动、进展情况进行报道,对古籍保护的意義进行宣传,对古籍知识进行介绍。

### 四、创新思路,推动古籍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青岛市图书馆本着“普查工作分段实施”的原则开展古籍普查工作,即先在文化系统的图书馆、博物馆和文物所开展古籍普查,然后再对高校、宗教、科研

等系统收藏的古籍进行普查。针对各古籍收藏单位收藏条件不一的情况，对保管条件不达标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以尽快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创造性地提出了“寄存”古籍的工作原则：即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由青岛市图书馆代为保管各区市、各单位的古籍。目前，胶州市和胶南市图书馆已将其收藏古籍寄存于市图书馆，青岛一些市民也将个人收藏的古籍寄存市图书馆，市馆已接受个人寄存古籍 284 册，还有不少市民表达了寄存意愿。

（青岛市图书馆）

## 烟台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简介

烟台图书馆新馆建设之初，考虑到特藏书库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在特藏书库安装了气体消防设备，以防火灾。1998 年 9 月搬入新馆后，又着手软环境改造，不断改善古籍保存环境及条件。1999 年，为所有没有函套的古籍定做梧桐夹板，共计 200 余副。2000 年，定做古籍专用书柜 206 个，在每个古籍柜放置两块樟木板，以防虫蛀。同时，定做 200 余个盛樟木屑的盒子，放在古籍柜子旁，增强古籍防蛀效果。

为加强古籍开发，便于古籍利用，2000 年 4 月，由烟台图书馆牵头，各县（市、区）图书馆（没有馆藏古籍的图书馆不在内）参加，联合编写《烟台公共图书馆馆藏古籍书目》。为保证该书目的编写质量，书目开编前，烟台图书馆举办由各县（市、区）公共图书馆古籍管理人员参加的古籍分类、著录规则培训班，为书目参编人员讲解古籍分类、编目有关知识，以便他们开展工作。在书目编写过程中，组织该馆古籍管理人员到各参编馆核对古籍条目，以保证所有古籍条目的准确无误。2001 年初，该书目出版发行。该书目将烟台市 8 个有古籍的公共图书馆的所有馆藏古籍收录在内，共收录古籍 4511 种 77397 册。

今年 9 月，在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的组织下，申报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对照国家图书馆古籍书库的设备情况，根据古籍书库管理的要求，该馆古籍库增加了温度湿度检测仪，以便随时掌控特藏书库的温度和湿度，以利古籍保护。下一步，将争取财政支持，配备古籍保护所需要的各种设备，如除尘设备、杀虫设备、防腐设备等等，以便更好地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烟台图书馆）

## 潍坊市图书馆积极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潍坊市图书馆首先对本市现存古籍情况进行摸底。据统计，全市各公共图书馆共收藏古籍 2000 余种，博物馆（或文管所）收藏近 2000 种。部分古籍保存在院校图书馆中，其余散藏民间。在各级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各收藏单位陆续建立了一批条件较好的古籍书库，古籍

保管条件得到改善。

其次，加强日常工作中对古籍的保护，出版古籍整理成果。如清点古籍，完善了古籍分类目录，将散装古籍统一装入函套、定期放置驱虫剂、日常遮阳除尘等抢救性工作。影印清乾隆二十五年版《潍县志》。联合全市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院校图书馆等十八家单位及一位古籍藏书家编辑出版了《潍坊古籍书目》。《书目》共收录古籍 3635 种，完整、系统地反映潍坊市古籍收藏状况。

再次，积极进行古籍数据的数字化。完成了《四库全书》系列的回溯建库，提供了篇名、著者等多种检索途径。建立了馆藏古籍书目数据库。自 2007 年 3 月始，市图书馆在网站主页上增设“古籍文献之窗”栏目，通过古籍室简介、大型丛书、地方特色、入藏新古籍介绍、各馆珍藏、古籍资讯、古籍工作者、古籍收藏家等内容，全面反映潍坊市古籍概貌。

（潍坊市图书馆）

## 平度市政府投资 10 万元对图书馆古籍进行保护

近日，平度市政府为市图书馆批拨古籍保护专项资金 10 万余元，专门用于馆藏古籍保护工作。

平度市图书馆现有古籍 6700 多册，是目前青岛市各区市中保存古籍较多的图书馆。而且，馆藏中有不少珍贵的古籍文献，如明代《集古印谱》、《唐宋八大家文钞》、《宋史纪事本末》等各种善本等均属于特藏珍本，具有非常高的收藏价值。目前馆内虽设立了单独的古籍线装书库，安装有远红外线防盗报警器，并有专人负责书库通风、防蛀等工作。但由于收藏条件有限，部分古籍出现老化、破损严重等问题，所以加强保护措施刻不容缓。

鉴于达不到古籍保护的要求，平度市文化局向市政府提出了关于增加古籍保护经费的申请，要求配备恒温空调、樟木箱、函套、气体灭火器等设备，以便更好地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平度市政府对古籍保护工作高度重视，11 月 22 日，平度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显祥到图书馆调研时，实地查看了图书馆的古籍线装书库，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日前，市政府已批拨古籍保护资金 10 万余元，专门用于对图书馆的古籍进行保护。

（平度市图书馆）

### 简 讯

▲2007 年 9 月 17 日，安徽省文化厅在安徽省图书馆举行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揭牌仪式，这标志着安徽省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2007年9月29日，北京古籍保护中心在首都图书馆正式挂牌，为北京市古籍保护工作的全面启动揭开了序幕。

▲2007年10月10日—12月20日，山东省图书馆选派杨林玫参加了国家组织的古籍修复培训班。

▲全国古籍保护评审工作会议（初审）2007年11月1—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主要对中华古籍保护计划2007年《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进行部署。评审会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詹福瑞同志主持，文化部周和平副部长亲自进行部署。山东省图书馆李勇慧副馆长与全国60余名古籍界专家参加了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初评。

▲2007年12月6—9日，全国10余名专家对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初评结果进行终审。

## 古籍常识

**善本：**一般指在历史文物性、学术资料性、艺术代表性方面均比一般本子精善的图书。过去每指精加校勘、错误较少之本，后来其标准和范围有所发展，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举了四条：1.旧刻。指宋元明遗刊，日远日鲜者。2.精本。指刻印精良者。3.旧抄。指昔人手写，笔墨精妙者。4.旧校。指校讎精审者。以第四条最重要。现在善本书的范围，除大部分宋、元、明刻本外，也包括清代早期精写刻本，传世稀见本（包括太平天国所刻印的），名人、学者的题跋、批注本，以及辛亥革命前有学术研究价值的稿本或流传极少的刻、抄本。

## 珍品介绍

**韦苏州集十卷**唐韦应物撰，宋刻本。系怡府、海源阁旧藏，钤有“安乐堂藏书记”、“陶南山馆”等印。为一级古籍，现存山东省博物馆。



宋刻本《韦苏州集》（山东省博物馆）

责任编辑：杜云虹 王艳丽

摄影：赖大邃

编辑出版：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

地址：济南市二环东路 2912 号

电话：(0531) 85590773

邮政编码：250100

电子信箱：sdlshwxb@163.com